

966230A2

赣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赣市府发〔2013〕2号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赣州市城区驻军随军家属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新修订的《赣州市城区驻军随军家属安置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城区驻军随军家属安置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驻赣州城区随军家属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支持部队建设，巩固国防，根据国家和江西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赣州城区部队是指驻赣州市中心城区（章贡区和赣州开发区）的赣州军分区、96162部队、96623部队、赣州武警支队、赣州消防支队、预备役二团、警卫处机关及其直属部队。

第三条 凡驻赣州城区部队经师级以上政治机关按规定批准的随军家属，符合就业安置条件的，按本办法进行安置。

第四条 赣州城区内的各级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都应当做好接收安置随军家属的工作。

第五条 随军家属就业（含工作调动）安置工作，应遵循就地就近、身份对等、专业对口、发挥个人特长、保障基本生活的原则，实行行政调配、市场调节与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安置办法。

第六条 驻赣州城区部队现役军官符合下列条件的随军家属为岗位安置对象：

- （一）具有国家公务员身份且在编在岗的；

(二) 具有事业单位身份且在编在岗的。

第七条 驻赣州城区部队不符合岗位安置条件的随军家属一律实行货币安置。

第八条 市随军家属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随军家属安置办”)为随军家属安置的协调部门,主要负责随军家属安置工作的方案筹划、协调工作;军分区政治部主要负责各部队之间随军家属安置的协调、摸底和统计工作;市编委办作为编制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随军家属安置所需编制的核准和部门单位人员结构的审核工作;市人社局作为人事劳动主管部门,负责随军家属岗位安置人员的档案审核,为货币化安置的随军家属办理相关社会保障事务和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提高货币化安置家属的自主创业能力;市财政局作为资金保障部门,主要负责货币化安置人员待业补助金的筹措与核拨工作。

第九条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有计划有重点的进行,在符合岗位安置原则的前提下,以下人员优先安置:

(一) 担任副团实职以上干部的随军家属;

(二) 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大军区以及地方省级以上授予荣誉称号的部队军官随军家属;

- (三) 因公、因战伤残 1-4 级的部队军官随军家属;
- (四) 属全军应急机动作战部队的军官随军家属;
- (五) 随军家属本人被省(市)授予荣誉称号的;
- (六) 随军家属本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本科以上学历的。

第十条 随军家属安置按比例分批次逐年度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一次,根据审档情况每年按应安置对象的 30%拟制计划,经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下达安置计划,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按人事管理权限办理相关手续,各部门、单位和章贡区政府、赣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接收安置。我市事业单位招聘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聘用随军家属。

第十一条 对货币安置对象,由市随军家属安置办会同军分区政治部、市财政局发给相应的待业补助金,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列入预算解决,待业补助金标准根据略高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确定。随军家属配偶调离本市或转业到地方报到次月起,其家属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待遇。随军家属在待业期间领取待业补助金,重新得到岗位安置后不再发给待业补助金。

第十二条 每年 3 月份,由军分区政治部牵头对各驻市部队随

军家属情况进行摸底汇总，并将摸底汇总情况报市随军家属安置办；由市随军家属安置办调档初审后，对符合岗位安置的人员送至市人社局复审；市编委办按安置比例提供编制单位送市随军家属安置办，由市随军家属安置办提出岗位安置人员的初步安置意见，提交市随军家属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市人社局根据市政府下达的安置计划，办理相关调配手续；货币安置的随军家属所需待业补助金，报市随军家属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名单后，由市随军家属安置办汇总报送市财政局核拨，经市随军家属安置办拨入部队后，由部队发放给随军家属。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接到安置任务后，应在一个月内确定被安置对象的岗位工种，并到市人社局、市编委办及时办理纳编上岗手续。随军家属接到安置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手续并上岗。无特殊情况逾期办理或不服从安置的，不再列入安置计划。

第十四条 随军家属就业或领取待业补助金后，参加社会保险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符合安置条件需要安置的随军家属，在批准随军后，应在一个月内凭部队批文填写《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登记备案表》到市随军家属安置办备案造册。属辞职、自动离职、解除劳动关系等

身份的，不再保留原身份，凭部队随军批文和市随军家属安置办备案信息表将本人档案免费托管到人社局所属的就业管理机构；属社会无职业人员，可凭身份证、户口簿和部队随军批文以及市随军家属安置办备案信息表，到人社局所属的就业管理机构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凡未在市随军家属安置办登记备案的货币化安置随军家属，不予发放待业补助金。

第十六条 对接收安置随军家属就业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拒绝接收随军家属或不按规定完成接收安置任务的，由市政府办公厅牵头组成督查组挂牌督办，并视情节由市政府给予以下处理：

（一）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其接收；

（二）经批评教育仍不接收的，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并追究领导责任；

（三）暂停用人单位人事安排调动，直至完成随军家属安置任务为止。

第十七条 在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发放待业补助金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除取消随军家属享受当地优惠待遇资格外，涉及地方的对地方相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涉及部队的将情况通报至该随军家

属配偶所在单位的上级领导机关。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0年7月28日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赣州市城区驻军随军家属安置暂行办法》（赣市府发〔2010〕30号）同时废止。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县（市、区）的随军家属安置办法。

抄送：市委，市纪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赣州军分区，市委各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